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易字第1980號

03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潘有臆

05
06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
07 易字第1197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319號），提起上訴，本院
09 判決如下：

10
11 主文

12 上訴駁回。

13 事實及理由

14 壹、本院審理之範圍：

15 本案僅檢察官提起上訴，被告潘有臆並未上訴，檢察官於本
16 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審認定
17 之犯罪事實、罪名不上訴等語（本院卷第89、133頁），是
18 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案上訴效力僅及於原判
19 決關於刑之部分，其他關於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被告
20 上訴範圍，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惟本院就科刑審理之依
21 據，均援用原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合先敘明。

22 貳、援用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與罪名：

23 一、潘有臆與AE000-A111305（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男）原
24 不相識，其於民國111年6月25日凌晨2時許，在臺鐵中壢車
25 站前站對面全家便利商店遇到A男後，騎乘機車搭載A男至桃
26 園市○○區○○路00號之中正公園內，於同日凌晨3時9分
27 許，兩人因細故發生爭執，潘有臆竟基於傷害、強制、毀損
28 之犯意，接續徒手毆打A男臉部十餘次，並強迫A男脫下衣褲
29 後，持打火機點燃燒毀A男所有之衣褲、包包，A男因而受有
30 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盪及左眼眶瘀傷之傷害，潘有臆並以此強
31 暴方式使A男行無義務之事，並致令上開物品不堪使用，足

01 生損害於A男。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同法第304
03 條第1項之強制罪、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先
04 後多次毆擊告訴人，係出於單一傷害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
05 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屬接
06 繼犯而僅論以一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
07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
08 斷。

09 參、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雖於原審坦承傷害、毀損等犯
10 行，惟否認有何強制犯行，飾詞狡辯，犯後態度欠佳。又依
11 現場監視錄影器，可見被告除出手毆打告訴人臉部10餘次
12 外，更要求告訴人在大庭廣眾脫掉衣褲再燒燬其衣物之行
13 為，極度羞辱告訴人，犯罪手段激烈，對告訴人身心損害極
14 大，且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原審量刑過輕，請求從重量
15 刑云云（本院卷第19至20、136頁）。

16 肆、駁回上訴之理由：

17 一、本案無刑法第47條加重其刑之適用：

18 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交簡字第21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19 於108年7月21日執行完畢出監，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0 可稽（本院卷第36至37頁）。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21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而構成累犯之事實，業經檢察官於
22 起訴書具體指明，並主張應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然審酌
23 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之罪名、罪質不同，其犯罪情
24 節、行為態樣及侵害法益均屬有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25 解釋意旨，尚難認被告有何特別之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
26 等情事，而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不依前揭規定
27 加重其刑，僅列為量刑事由（素行、品行）予以審酌，併予
28 敘明。

29 二、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審酌被告恣意徒手毆打
30 告訴人臉部十餘次，致告訴人受有傷害，並迫使告訴人脫掉

衣褲，再點火燒毀告訴人所有之衣褲、包包，漠視他人權益，所為誠屬不該，且犯後僅坦承傷害、毀損犯行，否認強制犯行，又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原諒，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警詢中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告訴人所受傷勢非輕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核其量刑尚屬妥適，並無違法、不當。

三、檢察官執前詞提起上訴，請求從重量刑云云。惟按量刑輕重，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本件上訴所述之上開量刑因子，包含被告徒手毆打告訴人臉部十餘次，致告訴人受有傷害，並迫使告訴人脫掉衣褲，再點火燒毀告訴人所有之衣褲、包包等漠視告訴人權益之犯罪手法、所生損害，均經原審於量刑時予以斟酌，而為科刑輕重標準之綜合考量。本院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約定分期履行賠償（應給付15萬元，自114年1月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5千元），有本院調解筆錄可稽（本院卷第127至128頁），減省告訴人日後求償程序。從而，原審量刑時，既已就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於理由欄內具體說明，而為科刑輕重標準之綜合考量，在法定刑度內，斟酌科刑，尚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不生量刑裁量權濫用或違反比例原則、罪刑均衡原則之情形，自無違法或不當之可言。檢察官既未能具體指出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且原審量刑基礎事實亦無實質改變，自無予以加重之理。是檢察官執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上開調解筆錄，固記載被告履行給付後，告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願原諒被告本案犯行，並同意法院給予緩刑之機會（本院卷第127頁）。惟按，緩刑之宣告，依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以「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

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為前提。查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3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本院卷第47至48頁）。是被告於5年內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核與緩刑之要件未合，自無從為緩刑之宣告。況上開調解筆錄係採分期履行方式，被告迄今未完全彌補告訴人損失，若未執行相應刑罰，難使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本案宣告刑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當不為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伍、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曾文鐘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法官 黎惠萍
法官 顧正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莊佳鈴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31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5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6 金。